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ST 金泰

公告编号：2022-030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停牌，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主要原因

公司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仍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和第 9.3.14 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公司 A 股股票停牌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金泰，股票代码：600385）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起停牌。

三、若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若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并在股票简称前冠以“退市”标识，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 15 个交易日。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的相关事宜，保障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公司将按照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